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
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圣律[2026]意见书第 0097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1
二、方法与限制.....	1
三、声明事项.....	2
四、释义与简称.....	3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性质.....	4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4-5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五）项目实施主体.....	5
二、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7-8
四、结论意见.....	8
签章页	9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

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法律意见书

浙圣律[2026]意见书第0097号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嘉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其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下称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 3、《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 and 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网络渠道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专项债券项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作出的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与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书面还是口头作出的）均为真实、准确的；

5、描述或者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 and 数据均是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所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信息 and 数据；

6、本所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实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嘉兴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嘉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嘉兴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圣律[2026]意见书第0097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居新铭律师、俞佳伟律师
专项债券	指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中会咨(2026)第1062号】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以城市道路下部空间综合利用为核心，围绕城市市政公用管线布局，推进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助力嘉兴科技城发展。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科技城核心区域内停车难、停车乱、交通堵、管理难等问题。项目位于嘉兴科技城，主要内容为拟新建约 2810 米综合管廊工程、新建约 3530 米道路及其附属工程、拟改造停车位约 1676 个、拟新建停车场停车位约 590 个。

（二）项目性质

本项目是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属行业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3〕64号），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9912.73 万元。

2、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概算 59912.73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其中预算安排 17912.73 万元，占比 29.90%；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2000.00 万元，占比 70.10%。

依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中会咨（2026）第 1062 号】：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20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 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债券年利率 1.78%。2025 年 8 月已计划发行专项债 135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债券年利率 2.00%。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 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从小微园区提升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800.00 万元到本项目，该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年利率 2.58%；从曹庄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4000.00 万元到本项目，该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年利率 2.14%；从微电子产业园产业工人长租公寓于 2024 年 5 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1100.00 万元到本项目，该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年利率 2.53%；从南湖高新区国家互联网产业国际创新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于 2024 年 2 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1100.00 万元到本项目，

该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年利率 2.58%。2027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 145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2028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假设未发行的专项债券融资利率 3.5%/年，到期债券本息合计 50372.60 万元。5 年期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项目收益实现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3、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占比 29.90%；项目资金需求已作安排，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已取得下列批复文件：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3〕64 号）立项。项目发展改革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为 2311-330402-89-01-7088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立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行审投〔2023〕64 号），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综合楼 A 座 415 室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海良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482251D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嘉兴科技城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3、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8 年 9 月竣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的国有企业，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符合政府地方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要求，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中会咨(2026)第 1062 号】，经专项审核，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为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综合开发收入（包括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5G 通讯设备费用）、土地出让收入。

（1）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收入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建的地下综合管廊为支线管廊，参照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二期工程中小型综合管廊（支线），本次管廊有偿使用费单价暂估为：给水 DN400 管线入廊费取 550 万元/km、维护费取 35.5 万元/km；电力中压管线入廊费取 150 万元/km/孔、维护费取 1.5 万元/km/孔；通信管道的入廊费取 140 万元/km/孔、维护费取 1.2 万元/km/孔。

按照上述假设，项目管廊入廊费收入为 21103.10 万元，假设在运营期 15 年内分期收取。项目经营第一年管廊维护费预计每年收入 281.84 万元，后续以每 3 年增长 5%的增长幅度预测。

（2）综合开发收入

根据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综合开发收入包括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 5G 通讯设备费用。

广告收入：携李路为城市主干路，本次管廊工程范围对应道路长 1.68 公里，拟修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2 个，每年租金预测 50 万元；亚太路为城市主干路，本次管廊工程范围对应道路长 1.13 公里，拟修双面单立柱广告牌 1 个，每年租金预测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则管廊工程范围内对应道路可收取广告费约 150 万元/年。收入按照每 3 年增长 5%的增长幅度预测。

停车位收入：拟改造停车位约 1676 个（其中路边停车位约 1552 个、亚太花苑东侧停车场 124 个）、新建 3 个停车场的停车位约 590 个（其中大车车位 19 个）、本次新建的亚太路与携李路拟新设置路边 200 个停车位，共 2466 个停车位，综合平均按每个停车位每天 10 元预测停车收入，使用率按 80%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可收取停车费约 720.07 万元/年。收入按照每 3 年增长 5%的增长幅度预测。改造、新建停车位收入均归属于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充电桩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费按 0.7 元/kWh 考虑，每根充电桩功率按 60kw，充电桩时间使用效率按 10%，每隔三年增加 2%。使用率第 1 年 50%，第 2 年 60%，第 3 年及以后 70%。

5G 通讯设备费用：本次管廊工程范围对应道路长 3.53 公里，按照 5G 设备安置标准约 30m/个，共约 117 个，每年收取安置租金 0.8 万/个，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可收取 5G 设备安置约 93.60 万元。收入按每 3 年增长 5%的增长幅度预测。

（3）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南湖区和经济开发区近期住宅用地土拍价，亩均土地出让价格为 1290.34 万元，土地出让约 38 亩，参考上述土地实际成交价格并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出让单价 1300 万元/亩计划于 2029 年和 2030 年出让完成。根据当地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比例，按出让收入的 60%估算项目收入。

2、运营成本及税负成本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管廊维护成本、人工、智慧停车运营成本和维修费。管廊维护成本按照管廊维护管理费收入的 50%预测；人工按 30 人、人均年薪 6 万元考虑，以后按照每 3 年增长 5%的增长幅度预测；智慧停车运营成本按每年 170 万元测算，以后按照每 3 年增长 5%的增长幅度预测；维修费按照综合开发收入的 1%测算。相关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按 3%税负率测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率按应交增值税的 10%测算。

3、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收入成本，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76804.93 万元，总成本 10355.98 万元，总收益 66448.95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66448.95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66448.95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50372.6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2 倍，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及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各项运营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运营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684507709P）、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393，批准执行文号：浙财会字（2009）4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964955896）。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圣文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居新铭律师、俞佳伟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居新铭律师、俞佳伟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具备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实施主体系经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占比符合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作安排，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保障偿还专项本金和利息，专项债券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项目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具备公开发行业专项债券的条件，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毅

经办律师：陈新铭

经办律师：金伟

2026年6月8日